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6-03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的通知,2016年5月12日荆州科达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小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1日,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5月11日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

截止本公告日,荆州科达共持有公司股份148,240,7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3%,荆州科达共质押公司股份126,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66,747,648股的18.96%。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安鑫量化**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东吴基金关于旗下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1)自2016年5月13日起增加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新增农行认购,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 2.投资者欲了解东吴安鑫量化基金的具体情况,请登陆东吴基金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dwfund.com
- 4.风险提示

东吴基金提醒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红**  
**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珠海盈米自2016年5月1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珠海盈米办理开户及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的开通请投资者咨询申购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3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m.com
-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投资者教育。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东方CP001,债券代码011562026),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债券期限1年,兑付日为2016年5月12日,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0%。(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的《东方集团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兑付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2,450万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0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经过与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较多,交易资产、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中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576,913,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12人,出席12人,其他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2. 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其他监事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欣;总经理苏斌、副总经理王东、刘卫江、杨朝晖、李月、总会计师张宝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807,136	99,98	106,500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591	99,977	106,500
9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591	99,977	106,500

(八)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1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5,523,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广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珊珊、南韵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新疆天广律师事务所和南韵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光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日)下午两点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镇桂州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砾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222,849,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03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22,477,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2,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49,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477,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6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72,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七)、《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八)、《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九)、《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